

**第 10011 號公告**

**香港大學條例 ( 第 1053 章 )**

現公布下列人士業已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 第 1053 章 ) 規程 XVIII 第 1(a) 段的規定，獲委任加入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：

(i) 出任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校務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李國章議員，G.B.S., J.P.

(ii) 出任校務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韻雲女士，S.B.S., J.P.

施文信先生，S.B.S., J.P.